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0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一、内部控制综述

2007 年，公司进行了与股权分置改革相配套的重大资产置换，公司主营业务由食品加工业变更为水泥制造业。置换完成后，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上市公司治理规则》、《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意见》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并结合自身的组织结构、运营方式、业务性质、规模和控制的成本效益原则，建立了包括公司治理、内部管理以及业务流程等层面的较为完整的内部控制体系，2008 年公司根据自身的实际状况和水泥行业的特点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改进了内部控制体系。

（一）治理结构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三会”法人治理结构，三会各司其职、规范运作。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独立董事。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名为职工监事。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

（二）公司内部控制的组织架构

公司结合实际情况，根据职责划分，设立了总经理工作部、财务部、计划部、生产技术部、市场营销部和审计部等职能部门并明确界定各部门、岗位的目标、职责和权限，制定了相应的岗位职责和各层级之间的控制程序，各职能部门分工明确、相互协作、相互监督。确保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下达的指令能够被严格执行。

（三）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完善

为保障公司各项措施顺利执行，政令畅通。2007 年，公司结合实际情况，按照科学、合理、完整、深化的原则，编写了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制度》汇编并装订成册。该制度汇编共有十篇，包括公司章程、法人治理内控制度、组织管理制度、行政管理制度、人力资源管理制度、财务与计划管理制度、市场营销管理制

度、生产技术及质量管理体系、党群管理制度、控股及托管企业管理制度等，形成了较为完备的制度体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公司修订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三会议事规则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规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 19 个内部控制制度。

（四）公司内部设立审计部，配备了三名专职审计工作人员，负责公司内部审计和内部控制的监督检查工作。积极参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防止大股东占用资金自查等活动；对公司组织的人员招聘，耐火材料、变频设备、ERP 补充招标等各类招标工作进行了监督；开展了水泥企业 ERP 使用效果专项审计，联合希格玛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财务账目和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通过审计、监督，及时发现内部控制的缺陷和不足，提出整改方案并监督落实。

（五）2008 年公司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所进行的重要活动

1、2008 年，公司再次修订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规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重大信息内部上报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修订和完善。通过内控制度的不断修订和完善，有效防范了各类违法违规风险，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进一步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

2、2008 年，公司开展了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自查自纠工作，建立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严格资金流出的内部决策程序。按照《重大信息内部上报制度》，加强与控股企业的信息沟通，规范关联交易。通过制度的制定和学习，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明确其维护上市公司资金安全的法定义务，从制度上、责任上建立起了防止大股东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长效机制。

二、重点控制活动

（一）对子公司的管理：公司利用 ERP 系统、对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实行持续控制，尤其是对主要资产的采购预算、采购程序、使用、处置环节严格控制，强化了财务管理控制。公司明确了重大事项报告制度，按公司决策程序进行重大决策。

（二）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2008 年度，公司修订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规定》，从信息披露机构和人员、信息披露文件、事务管理、披露程序、信息报告、保密措施、档案管理、责任追究等方面作了详细规定。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

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进行信息披露 100 余项，做到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也没有发生重大信息泄露的事项。同时随时接受投资者的电话咨询，并及时回复投资者邮件询问。

（三）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公司十分重视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管理，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公司于 2008 年修订和完善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人和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明确的界定，对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回避表决、信息披露等问题进行了明确规定。力求遵循诚实信用、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为维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保障公司资产安全，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地发展，依据《公司法》、《担保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担保业务的评审、批准、执行、管理、披露等环节的控制要求，对担保业务进行控制；公司所有担保，均需履行必要的公司内部审批程序，并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特定担保事项则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予以实施；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在必要时要求被担保方提供反担保，以规避由担保可能给公司形成的损失。报告期内，公司没有提供对外担保。

（五）募集资金的内部控制：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及审批程序、用途调整与变更、管理监督和责任追究等方面进行明确规定，以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募集资金，也没有募集资金使用延续到报告期的情形。

（六）对外投资的内部控制：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公司对外投资的投资类别、投资对象以及相应的决策程序、决策权限等方面作了明确规定，规定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发生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的变化，如政策性变化、产权变更、投资增减、原信息有重大遗漏等，该项目必须进行重新审查和决策。可以根据项目运作的实际情

况，提出投资项目变现退出方案，具体由经营班子讨论后，报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策，实现投资退出。

三、内部控制中的问题及改进计划

（一）公司应加强内部控制的风险评估工作，持续进行风险识别和分析，综合运用应对策略，实现有效的风险控制。

（二）公司应加强集团化管理模式下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不断细化相关管理措施，并应建立对各控股子公司的绩效考核体系。

（三）加强内部控制监督制度的建立健全工作，逐步完善责任追究机制，持续加强公司内审部门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检查监督和执行效果的评价职能。

四、内部控制自我评价

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了认真的自查和分析，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能得到一贯、有效的执行，对控制和防范经营管理风险、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使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内控制度具有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并建立了较为完整的风险评估体系。公司的法人治理、生产经营、信息披露和重大事项等活动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并且活动各环节可能存在的内外部风险得到了合理控制，公司各项活动的预定目标基本实现。因此，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公司需加强对内部控制执行效果与效率的检查和监督，并应建立相关工作制度和责任追究机制。

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我们同意公司《200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六、监事会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和《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08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审阅了公司《2008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认为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体系较为规范、完整，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人员配备齐全到位，各个内控制度均得到了有效的贯彻执行，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的管理要求和发展需要，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切实保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全体监事一致认为，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比较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运行及监督情况。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二月二十五日